罪犯李永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25号

罪犯李永光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05年5月21日被取保候审，2006年6月5日解除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3507.8元，并对余额人民币206998.6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附带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李永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5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06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146.5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61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9分。

2024年9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该案件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光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